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余昆旺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  
693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kunwan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特字第1022618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10221941713\_102D2234610-01.docx、10221941713\_102D2234611-01.d  
oc、10221941713\_102D2234612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中  
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」招生  
訊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承辦學校：私立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(106北  
市金華街199巷5號)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第一梯次民國102年10月4日~11月15日。每週五8：00~1  
2：00、13：00~17：00

(二)第二梯次民國102年10月25日~12月6日。每週五8：00~1  
2：00、13：00~17：00

四、招生對象：依下列順序招生，名額為50名，額滿為止，每  
校至多2人參加。



\*1022618807\*



- (一)學校無具調查人員資格之教師需推派教師參加。
- (二)曾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學校需推派教師參加。
- (三)學務、輔導行政人員。
- (四)一般合格教師。

五、旨揭學分班經費由本局支應，參加此學分班之教師毋須繳任何費用，且本局亦核予參與該學分班之教師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並核發3學分之學分證明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另請假超過3小時者，不核發學分證明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經首長核章後傳真至五華國小。並將電子檔E-mail至ccw0302@mail2000.com.tw陳昌維主任收（傳真:28576591，電話28578087分機113）。

七、報名截止時間為9月20日下午16:00，學員錄取名單僅訂於9月26日下午17: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。錄取學員請將校長核章之報名表於註冊時繳交淡江大學。

八、報名表、課程表、交通路線圖等相關訊息請詳參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